

《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05年10月1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條例草案第1條

- (a) 以書面告知法案委員會，政府當局就設立建造業議會(下稱“議會”)及解散建造業訓練局擬訂的時間表；

條例草案第2條

- (b) 檢討“建造工程”的定義，以處理在收取徵款方面所遇到的任何運作上的困難；
- (c) 告知有何渠道／機制，確保可查出哪些建造工程須繳付徵款，而有關承建商亦知悉繳付徵款的法律責任；
- (d) 檢討“Objection Committee”的中文譯法，其中一個建議譯法是“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”；

條例草案第5條

- (e) 檢討第5(j)條的草擬方式。一名委員關注到，議會可如何透過製訂表現指標，**監察**建造業達致的進步；及
- (f) 研究有關規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議會兩者關係的策略性架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5年10月21日